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2015年11月30日至
12月4日)通过的意见

第 42/2015 号(阿塞拜疆)

事关: Irina Zakharchenko 和 Valida Jabrayilova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2015 年 7 月 13 日,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向阿塞拜疆政府转交了关于 Irina Zakharchenko 和 Valida Jabrayilova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对来文进行了答复。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原则（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Zakharchenko 女士，54 岁，和 Jabrayilova 女士，37 岁，系巴库居民和阿塞拜疆耶和華见证人宗教少数群体成员。Zakharchenko 女士是残疾人。

5. 2014 年 12 月 5 日，警方在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的宗教活动中将她们逮捕。官员指控她们非法布道。在逮捕之后，警察将两位女性带到派出所询问。几个小时后，她们被无罪释放。

6. 据报道，当天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正在向巴库公寓大楼的居民传播她们的信仰。她们正在免费分发一本题为《教育你的子女》的小册子，旨在帮助家长向子女讲述圣经故事和教训。这本小册子曾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通过阿塞拜疆国家宗教组织工作委员会第 DK-349/M 号决定批准进口。

7. 2015 年 2 月 9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主要调查办公室首席调查员 Mehdiyev 传唤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到国家安全部总部。2 月 10 日，国家安全部人员审问她们数小时，对她们叫喊并施加心理压力。在傍晚将她们释放，并责令她们第二天返回。

8. 2015 年 2 月 17 日，国家安全部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第 167-2.2.1 条指控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该条禁止有组织团体在未获得相应批准的情况下生产、进口、销售或分发宗教文献。对这种违法行为可处以 7,000-9,000 的马纳特(约 6,600- 8,500 美元)罚款或 2 至 5 年监禁。

9. 来文方称，对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的指控个基于如下事实，即她们正在分发基于圣经的小册子《教育你的子女》。来文方认为，这种活动属于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畴，因为分发宗教文献是这些女性信仰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外，该手册曾被国家宗教组织工作委员会批准在阿塞拜疆内部传播。

10. 同一天，2 月 17 日，国家安全部将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带见 Rauf Ahmadov 法官，他在秘密审讯后决定对她们放进行审前拘留。这是不顾法律顾问反对而进行的，拘留是由于这些女性一致与当局合作。

11. 在其裁决中，Ahmadov 法官称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的活动是“对公众的威胁”，并批准调查者将她们在国家安全部监狱关押三个月的动议。法院忽略了一个事实，即 Zakharchenko 女士是一位残疾人，而 Jabrayilova 女士则是其年迈母亲的主要照顾者。据报道，Jabrayilova 女士没有收到裁决副本。尽管如此，两位女性通过自己的律师对裁决提出了上诉。
12. 2015 年 2 月 26 日，巴库上诉法院在不开庭审理中上驳回上诉。
13. 来文方认为，无论是检察官还是国家安全部调查员均未提出支持必须审前拘留的任何证据。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被送回国家安全部监狱。自那时起，家人或朋友不能到监狱探视她们。
14. 2015 年 3 月 6 日，国家安全部到得法庭命令并搜查了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的家，没收了她们的宗教文献，笔记本、一台电脑和一部手机。
15. 2015 年 3 月 10 日，国家安全部、国家宗教组织工作委员会和警方向法院提出了搜索王国大厅的命令，该大厅是巴库耶和華见证人的礼拜堂和一个会众长老的所在地。执法人员告诉在场的人，搜索与针对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的案件有关。当局发现并没收了大量宗教文献和其他文件。从那时起，国家安全部传唤审问了十几名耶和華证人，力图收集针对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的罪证。
16. 2015 年 4 月 1 日，Jabrayilova 女士通过其律师向巴库 Sabail 地方法院提出动议，以软禁替代其审前拘留。4 月 4 日，Elshad Shamayev 法官驳回该动议。4 月 7 日，Jabrayilova 女士向巴库上诉法院提起上诉。4 月 10 日，上诉法院驳回其上诉。
17. 2015 年 4 月 15 日，Zakharchenko 女士通过其律师向巴库 Sabail 地方法院提出动议，以软禁替代审前拘留。4 月 17 日，Ayten Aliyeva 法官驳回该动议。4 月 20 日，Zakharchenko 女士向巴库上诉法院提起上诉。4 月 27 日，上诉法院驳回其上诉。
18. 2015 年 5 月 7 日，国家安全部申请巴库 Sabail 地方法院将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的审前拘留延长两个月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法院批准延伸长审前拘留。这两位女性于 5 月 12 日向巴库上诉法院提起上诉。18 日和 19 日，巴库上诉法院驳回她们的上诉。
19. 来文方认为，剥夺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特别是，剥夺她们的自由没有可证明逮捕合理的法律依据，因为她们被国家安全部人员逮捕和拘留是因为分发宗教小册子，是一种合法的宗教活动(第一类)。

20. 剥夺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的自由系因行使受国际法律保护的基本权利，特别是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所致。两位女性均被视为对国家安全的威胁，而实际上她们的所谓罪行是分发了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文献(第二类)。

21. 剥夺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的自由违反了正当程序权。尤其是，所有与审前拘留有关的法庭审讯均秘密进行。法院无视辩方的所有动议，包括 Zakharchenko 女士的残疾以及 Jabrayilova 女士是其年迈母亲的主要照顾者。两人均不许见家人、朋友和教牧关怀宗教部长超过三个月。唯一允许探视她们的是其律师。国家安全部禁止女性获得任何宗教文献，包括《圣经》个人副本(第三类)。

22. 此外，来文方认为，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是因为她们的宗教而被逮捕和拘留。据报道，在过去的几年中，国家当局对阿塞拜疆耶和华见证人和平宗教活动的限制越来越严厉。当局禁止进口他们的一些宗教文献，并对耶和华见证人个人实行严厉的行政罚款，作为对举行宗教仪式和向他人传播信仰的惩罚。来文方称，对这两位女性的刑事起诉表明了阿塞拜疆国家当局迫害耶和华见证人运动的强度。因此，以基于宗教的歧视为理由剥夺她们的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第五类)。

政府的回应

23. 在 2015 年 9 月 11 日的答复中，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以下资料。

24. 2015 年 2 月 17 日，根据《刑法》第 167-2.2.1 条，针对耶和华见证人宗教少数群体成员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的关于有组织团体在未取得适当批准的情况下分发宗教文献，即《教育你的子女》小册子的刑事案件立案。

25. 她们当天被巴库 Sabail 地方法院根据《刑法》上述条款决定逮捕。2015 年 4 月 13 日，司法部法院专业技术中心的专家对上述文献是否具有宗教性质以及是否允许其进口和销售作了澄清。

26. 据这些专家 2015 年 5 月 26 日提出的意见，《教育你的子女》小册子具有宗教性质，其进口和销售得到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宗教组织工作委员会的批准，但仅限于耶和华见证人宗教少数群体内部。

27. 没有批准在该群体之外向个人分发和销售上述文献。目前，正在进行客观和全面的调查。

28. 政府还指出，有若干耶和华见证人的活动违反阿塞拜疆法律的案例。因为阿塞拜疆仍处于战争状态，其 20% 的领土被占领，尚未通过替代服务法律，对这一群体中拒绝服兵役的一些追随者已采取法律行动。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9. 在其关于政府回应的评论中，来文方指出，政府未能提供证明拘留合理的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来文方认为，政府的回应证实，该刑事案件完全违反国际法，所依据的是外部的不相关因素。

30. 来文方重申，拘留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具有任意性，因为不符合阿塞拜疆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前拘留的任何条件。政府没有解释为何必须剥夺这两位女士的自由 10 个月。

31. 来文方重申，《刑事诉讼法》中没有证明她们审前拘留合理的依据：

(a) 她们从未躲避检察机关。在她们被捕之前，凡被传唤时她们自愿前往派出所；

(b) 她们从未通过非法影响刑事诉讼各方、隐藏重要的起诉材料或进行伪造而妨碍调查或法院诉讼的正常过程；

(c) 她们没有进一步犯下刑法中规定的行为或构成公共威胁；

(d) 她们从未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遵从检察机关的传唤，或以其他方式逃避刑事责任或处罚；

(e) 除指控的犯罪表面上是违宪和违反国际法外，它不是一种暴力、危险、或颠覆罪。政府的回应证实，这本小册子不含有害内容；

(f) 当局和法院没有考虑被拘留者的年龄、健康和财力及社会地位。在其被捕前，Jabrayilova 女士是一个勤劳的年轻女子，与其年迈多病的母亲住在一起，并且是其主要照顾者。Zakharchenko 女士一直有残疾抚恤金。

32. 来文方忆及，2015 年 9 月 7 日，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批评阿塞拜疆滥用审前拘留。¹ 大会援引阿塞拜疆的例子，指出，审前拘留的“滥用理由”是使用传唤，尤其是用于抹黑政治竞争对手，以索取贿赂，甚至恐吓民间社会和压制批评声音。

33. 来文方指出，政府的回应表明，这两位女性的审前拘留可能合理的依据是有若干耶和华见证人的活动违反阿塞拜疆法律的案例。来文方认为，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受到惩罚是阿塞拜疆国家迫害耶和华见证人宗教活动的一部分。

34. 来文方认为，建议剥夺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的自由，因为阿塞拜疆未能通过一项关于替代服务的法律，并已监禁良心反对服兵役的耶和华见证人是荒谬的。

¹ 见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欧洲人权公约》缔约国滥用审前拘留”，第 13863 号文件，第 82 和 83 段。

35. 来文方重申，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在拘留期间被剥夺了与近亲或对她们有法律利益的人见面和进行电话交谈的权利。她们社群的宗教官员被拒绝为提供精神关怀和支持与她们接触。

36. 来文方还重申，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因以和平方式与他人分享他们的宗教信仰而被拘留，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第十八和第十九条。

37. 来文方忆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申，政府应将有关原则广泛告知民众，包括适当的执法机构，即登记并不构成实践本人宗教或信仰的前提条件(见 A/65/207, 第 22 段)。

38. 来文方的结论是，针对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的刑事案件的整个基础存在根本性缺陷。她们因奉行自己的信仰而遭到迫害，漠视她们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的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

讨论情况

第二类和第五类

39. 工作组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3)款允许表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40. 工作组还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奉行和传授宗教或信仰包括分发宗教经文或出版物的自由(见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第 22(1993)号一般性意见，第 4 段)。

41. 政府未能提出任何论据来说明这两位女性分发经国家有关委员会批准的宗教小册子为何和如何可能不利于整个社会或其他个人。

42. 政府的论据——即因为国家未通过替代服务法律，已对该群体中拒绝服兵役的一些追随采取法律行动——与剥夺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的自由无关。在这方面，工作组还注意到，六年多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对阿塞拜疆没有任何法律条文规范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状态表示关注。因此，2009 年，该委员会建议阿塞拜疆早日通过一部法律，免除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强制兵役，并规定替代民事服务(见 CCPR/C/AZE/CO/3, 第 14 段)。

43. 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被剥夺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所保障的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因此，剥夺这两位女性的自由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

44. 此外，剥夺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的自由也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五类，因为她们是基于宗教歧视的理由而被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

第三类

45. 工作组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3)款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监禁等候审判的人不应该是一种普遍的做法(见关于自由和人身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46. 政府在其回应中没有对拘留两位女性提供任何理由。政府也没有反驳这种指控，即检察官没有向法官提出支持必须审前拘留的任何证据。

47. 事实上，审前拘留必须基于逐案评估，确定在所有情况下拘留是合理和必要的，例如为了避免有关人员潜逃，改变证据或实施新的犯罪(同上)。有关因素不应包括模糊和广泛的标准，如公共安全(同上)。在本案中，并未给出拘留的理由。

48. 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不遵《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因此，剥夺这两位女性的自由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处置

4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九和第十八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八和第二十六条，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类别的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50.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的状况予以补救，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5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充分的补救办法是释放 Zakharchenko 女士和 Jabrayilova 女士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5)款赋予她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

[2015 年 12 月 2 日通过]